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2024年27万亩高标准  
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EPC+0）项目  
（第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41

永建招标【2024】024号

永公建【2024】027号



招 标 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18
2. 招标文件 .....	20
3. 投标文件 .....	21
4. 投标 .....	22
5. 开标 .....	23
6. 评标 .....	24
7. 合同授予 .....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1
三、授权委托书 .....	62
四、投标保证金 .....	63
五、项目实施方案 .....	64
六、项目管理机构 .....	65
七、资格审查资料 .....	67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 27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EPC+O) 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 27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维（EPC+O）和监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 27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EPC+O）项目；

2.2 招标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41；永建招标【2024】024 号；永公建【2024】027 号；

2.3 建设地点：永城市境内；

2.4 建设规模：项目涉及 12 个乡镇（高庄镇、侯岭街道、蒋口镇、马牧镇、马桥镇、双桥镇、太丘镇、薛湖镇、酇城镇、酇阳镇、新桥镇、李寨镇），总面积 27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耕地地力提升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2.6 项目总投资：约 8.32 亿元；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

2.8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EPC+O 工程总承包标段。本项目采用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维）总承包方式：勘测、设计，设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安装，工程施工、调试与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运维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和服务。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本项目 27 万亩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三标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段。该项目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工程造价控制建议和合理化建议；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驻场造价咨询服务等工作，按合同节点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做好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协助委托

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参与商务询价和合同谈判；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工程竣工结算初审、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内容；其他造价咨询方面的咨询与服务等。

## 2.9 质量要求：

### 第一标段：

(1)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 采购及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第二标段：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标段：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2.10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2个月（含勘测设计周期及施工工期）；运维期：15年（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时间）；

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第三标段：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到项目决算、审计完成3个月止；

## 2.11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施工部分为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100%；设计部分为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100%；

第二标段：经财政部门评审工程造价最终价的0.8%；

第三标段：经财政部门评审工程造价最终价的0.2%；

## 3、投标资格要求

### 第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要求：（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土地规划乙级及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项目人员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拟任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农林或水利或测绘或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

经理、设计负责人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 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个人信用-->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以上任一查询主体若被列入失信名单，则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自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自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

7.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 **第二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 拟派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 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个人信用-->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以上任一查询主体若被列入失信名单，则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

7.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三标段：**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或经济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以来连续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输入投标人名称 (省份默认全部) 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个人信用-->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以上任一查询主体若被列入失信名单，则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

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07月10日至2024年07月16日。

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 **特别提醒：**

1. 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北京CA驱动、河南公共资源CA互通客户端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进行优化，并于2020年7月2日进行更新。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ycggzyjy.com/zlxz/14684.jhtml>（附件内含：①北京CA驱动新版本V3.2.1；②河南省CA互通客户端驱动；③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4.15.10.8）。

3. 原北京CA（2020年6月28日之前办理的北京CA证书）仍可使用原北京CA驱动及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 **5、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0日09时00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地址：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5.6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 **6、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保函或现金或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6.2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投标人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东段 72 号

联 系 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13937002909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亓磊、樊东辉、王琳、屈兆丰、李志强、黄天鹏、刘勇琪、刘莎

电 话：18703880281 0371-6638111

电子邮箱：hnbzb@163.com

监督部门：永城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191 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370-5758228

## 温馨提示:

本项目招标实行电子评标, 全程取消纸质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特别提醒: 开标后半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 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市交易中心投标系统软件新版本”,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

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东段 72 号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139370029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亓磊、樊东辉、王琳、屈兆丰、李志强、黄天鹏、刘勇琪、刘莎 电话：18703880281 0371-6638111 电子邮箱：hnb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 27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EPC+O）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5.535 亿元；省级资金 0.729 亿元，市级资金 0.243 亿元，地方自筹 0.243 亿元，银行贷款或企业自筹 1.62 亿元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段。该项目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工程造价控制建议和合理化建议；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驻场造价咨询服务等工作，按合同节点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做好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参与商务询价和合同谈判；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工程竣工结算初审、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内容；其他造价咨询方面的咨询与服务等。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到项目决算、审计完成 3 个月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	详见招标公告

	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答疑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澄清文件）予以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b></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b></p> <p>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p> <p>2、基本户备案流程：</p> <p>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a href="http://ggzy.ycs.gov.cn">http://ggzy.ycs.gov.cn</a>，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p>

		<p>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以保函形式缴纳，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使用银行转帐的，于投标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p> <p>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p> <p>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p>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p> <p>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	--	---

		<p>(1) 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p> <p>(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p> <p>(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p> <p>(8)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p> <p>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p> <p>(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p> <p>(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5)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p>(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p>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一) 正常情况退还流程</p> <p>1、未中标单位退还流程：中标结果公告期满，按原路径退回未中标人的投</p>

		<p>标保证金及利息。</p> <p>2、中标单位退还流程：投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无需现场办理）：cwk5019911@126.com（邮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中标人名称），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按原路径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p> <p>（二）特殊情况退还流程</p> <p>对于无法开评标的项目（项目流标或废标），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系统内点击“项目流标”发布流标或废标公告，公示期满，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ggzy.ycs.gov.cn:7001/ggzy/">http://ggzy.ycs.gov.cn:7001/ggzy/</a> ），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北京CA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 xxx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

		<p>为：xxx 公司_xxx 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p> <p>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永城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 CA 解密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经济评标专家 2 人、技术类评标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形式：转账或保函 金额：合同金额的 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2	<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经财政部门评审工程造价最终价的0.2%</b>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市场行情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的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所有费用一并进行报价（费率），投标报价（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得情形外，报价（费率）不予调整。	
10.3	被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放弃中标及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或无正当理由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拒签合同、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必要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和依法追索赔偿的权利。	
10.4	投标保证金退还事项说明	（一）正常情况退还流程 1、未中标单位退还流程：中标结果公告期满，按原路径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2、中标单位退还流程：投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无需现场办理）：cwk5019911@126.com（邮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中标人名称），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按原路径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二）特殊情况退还流程 对于无法开评标的项目（项目流标或废标），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系统内点击“项目流标”发布流标或废标公告，公示期满，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10.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6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

		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7	标书雷同性进行分析	评标委员会对标书雷同性进行分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否决其投标，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0.8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适用本工程，本条内容取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截止时间 17 天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接收邮箱：hnbzb@163.com）至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主体系统”在“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主体系统“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5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主体系统”在“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主体系统”在“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或信息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的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时）应附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时）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签收。

3.7.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并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详细操作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关于启用新版本投标系统制作软件和河南公共资源数字证书互认系统的通知》）。

5.1.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1.3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1.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出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1.5 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质疑期；
- (5)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

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 **9.6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 **9.7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9.8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

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招标文件获取、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招标控制价
<p>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 2.2 技术标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分值构成 (38分)	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部分 38分																							
2.2.1(1)	项目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38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评审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评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评审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td> <td>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实际可行，思路清晰，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td> <td>0~7分</td> </tr> <tr> <td>造价咨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td> <td>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td> <td>0~7分</td> </tr> <tr> <td>造价咨询人员组织管理体系与措施</td> <td>人员计划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td> <td>0~6分</td> </tr> <tr> <td>造价咨询保密性与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td> <td>确保造价咨询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td> <td>0~6分</td> </tr> <tr> <td>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td> <td>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合理有效。</td> <td>0~6分</td> </tr> <tr> <td>合理化建议</td> <td>针对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和现场项目管理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td> <td>0~6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实际可行，思路清晰，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0~7分	造价咨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	0~7分	造价咨询人员组织管理体系与措施	人员计划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0~6分	造价咨询保密性与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造价咨询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	0~6分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合理有效。	0~6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和现场项目管理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0~6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实际可行，思路清晰，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0~7分																			
		造价咨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	0~7分																			
		造价咨询人员组织管理体系与措施	人员计划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0~6分																			
		造价咨询保密性与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造价咨询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	0~6分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合理有效。	0~6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和现场项目管理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0~6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 1-6 项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对技术标内容进行计分评审。																							

### 2.3 商务标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商务标分值构成 (30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评标基准价（费率）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2</p> <p>当有效投标单位&lt;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各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费率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费率和一个最低投标费率后，剩余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p> <p>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为有效投标单位，有效投标单位投报的投标费率为有效投标费率。</p>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费率）评分标准 (30分)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30分。</p> <p>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报价得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2.4 综合标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1	综合标分值构成(32分)	<p>综合标：32分</p> <p>其中：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12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20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4.1(1)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12分)	<p>企业业绩 (6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不低于1亿元，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p> <p>(提供咨询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b>注：以上企业业绩不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计算，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盖章页等），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全过程造价”或造价合同额，须提供委托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b></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p>	<p>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不低于1亿元，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咨询合同扫描件，且合同中显示项目负责人名字，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b>注：以上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与企业业绩重复计算。</b></p> <p><b>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盖章页等），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全过程造价”或造价合同额或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委托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b></p>
2.4.1(2)	企业人员 (20分)		<p>1、企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10人得1分，不足10人不得分，每增加4人加1分，最多得5分。</p> <p>2、企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p> <p>3、企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p> <p>(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政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b>注：(1)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b></p>

		<p>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1 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p> <p>(2) 以上人员中具备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显示的相关注册查询截图(截图须显示人员姓名、执业注册信息)(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p>
<p>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标最终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已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6)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及 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评估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

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_。

5. 其他：\_\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 / ）。

2. 计取方式：\_\_\_\_\_。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签订之日起 \_\_\_\_\_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肆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_\_\_\_\_ 贰 \_\_\_\_\_ 份，咨询人执 \_\_\_\_\_ 贰 \_\_\_\_\_ 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

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

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

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

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 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 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 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  
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的往来函件，如确

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提供完整，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房屋\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其权限范围：1. 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2. 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 \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 \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 \_\_\_\_\_。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 / \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_\_\_\_\_。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 / \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另行协商\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另行协商\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另行协商\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_\_\_\_, 其他约定：\_\_\_\_\_/\_\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按阶段完成阶段性成果后，供应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按阶段性成果支付给成交人合同价款。设计阶段 40%，施工阶段 30%，竣工阶段 30%。本项目工程由政府投资，资金到账后结合付费节点开始支付，工程建设资金到帐前，承包人需按照合同按期完成相应的成果，合同中关于逾期支付的界定以本条款为前提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_\_  
\_\_\_\_\_。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 委托人\_\_\_\_\_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由委托人支付\_\_\_\_\_。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及文件，期限为此委托合同终止。\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2\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 \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 \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 \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无 \_\_\_\_\_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推进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抵御旱涝灾害的能力，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促进农业及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证国家粮食安全。

（二）工程规模：项目涉及 12 个乡镇（高庄镇、侯岭街道、蒋口镇、马牧镇、马桥镇、双桥镇、太丘镇、薛湖镇、鄞城镇、鄞阳镇、新桥镇、李寨镇），总面积 27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耕地地力提升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

二、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承担工程造价工作使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投标人应书面请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使用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投标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 27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EPC+0）项目

## 投标文件

（ \_\_\_\_标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费率)，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监理工作，质量要求\_\_\_\_\_。

2.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权利义务等实质性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人		
注册地址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反、正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反、正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或“投标保函”）

##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

## (二) 其他资料

### 1.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 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个人信用-->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以上任一查询主体若被列入失信名单, 则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咨询工作开始时间	
咨询工作结束时间	
建筑面积	
造价合同额	
合同中是否体现“全过程造价”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盖章页等），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全过程造价”或造价合同额，须提供委托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咨询工作开始时间	
咨询工作结束时间	
建筑面积	
造价合同额	
合同中是否体现“全过程造价”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全过程造价”或造价合同额或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委托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若没有就填写‘无’)

###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其他资料